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

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和成”）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现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累计和当期资金往来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审议程序合规，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9年12月31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二、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的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计划的实施，也有效保护投资者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含37亿元）的额度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相关意见情况如下：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提交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信息资料，经认真核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全国性大型会计审计专业服务机构，综合实力较强。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之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时，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其为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韩灵丽、黄灿、金赞芳、朱剑敏

2020 年 4 月 28 日